



研	考	科
97	年	7月10日
內收字第	102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鍾綬臣  
 電話：23119758  
 傳真：23759116  
 電子信箱：lec999@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7月07日

發文字號：法秘決字第0970024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024158A00\_ATTCH1.doc、0024158A00\_ATTCH2.doc、  
0024158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研發

主旨：轉知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97年7月2日院授研展字第09721606775號函辦理。

二、檢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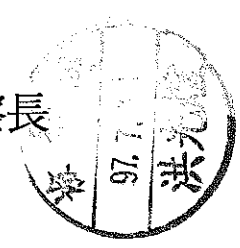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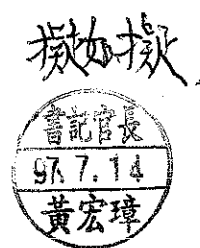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97102708  
09:32:46

書記官長

檢察長



研考科：

1. 文傳閱各科室。
2. 呈請核示。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一條訂定。</p> <p>二、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在於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並周延委託研究計畫管理之規定。</p>
<p>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p>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要點。</p>	<p>一、參考管理辦法第二條訂定。</p> <p>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業修正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三、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類如下：</p> <p>(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p> <p>(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p> <p>前項第一款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二款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國科會)。</p>	<p>一、參考管理辦法第三條訂定。</p> <p>二、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為行政及政策類、科學及技術類二類研究，並規定此二類研究之中央主管機關。</p>
<p>四、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視業務特性，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統籌管理所屬機關(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所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並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p>	<p>一、參考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p> <p>二、為機關進行自主管理，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規定內容授權由各機關因應業務特性彈性處理，不再列示其應記載事項，惟應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p>
<p>五、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p>	<p>一、參考「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實施</p>

<p>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p>	<p>要點」有關先期審議之機制及配合推動機關自主管理，爰訂定本點 二、各機關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時，應進行先期審議及審議項目，並應報經機關首長核定。</p>
<p>六、行政院國科會應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英文簡稱為 GRB)供各機關登錄建檔及查詢委託研究計畫資料。</p>	<p>一、參考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 二、明定行政院國科會應作為之事項及目的。</p>
<p>七、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 各機關應參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p>	<p>一、參考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 二、各機關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之選題應注意事項。</p>
<p>八、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 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p>	<p>一、參考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 二、為利各機關年度預定進行研究計畫之資訊公開，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當年度研究計畫項目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爰於第一項明定應登錄於該系統及刊登機關網頁，有增修異動並應即時更新。 三、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登錄前一年度委託研究報告全文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以供公眾查詢使用。至委託研究報告全文刊登機關網頁期間，宜視內容性質及民眾之需求，由機關自行決定合理期間，於此不為劃一之規定。</p>
<p>九、委託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p>	<p>一、參考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 二、另鑑於各機關多已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委託研究管理漸趨完</p>

<p>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p>	<p>備，爰刪除研究計畫書內容之規定，由各機關所定委託計畫作業規定自行規範。</p>
<p>十、各機關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分別將委託研究報告二份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及行政院國科會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p>	<p>一、參考管理辦法第十條訂定。  二、明確規定委託研究報告寄存作業。  三、各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由研考業務之主管單位負責辦理研究計畫，且研究成果發表應由各機關自行管理，爰刪除相關文字。</p>
<p>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p>	<p>一、參考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訂定。  二、考量查核方式採書面或實地查訪均具效果，爰修正原實地查核之規定。  三、鑑於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各機關應就其委託研究計畫嚴加管理，爰刪除原查核重點之規定。</p>
<p>十二、委託機關之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p>	<p>參考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p>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為加強所屬各機關（構）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於八十二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並曾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修正迄今。惟該辦法規定之事項均係行政院所屬機關委託研究之業務處理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應將該辦法廢止另定行政規則。

另「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宜納入本行政規則後停止適用，爰擬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草案，共計十二點，其重點如次：

-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委託研究計畫定義與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委託研究計畫分類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三點）
- 四、各機關應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並登載機關網頁（草案第四點）
- 五、委託研究計畫應自行先期審議。（草案第五點）
- 六、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之建置。（草案第六點）
- 七、委託研究計畫之選題。（草案第七點）
- 八、委託研究計畫之登錄及刊登。（草案第八點）
- 九、委託研究計畫出國考察報告。（草案第九點）
- 十、委託研究報告之寄存。（草案第十點）
- 十一、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之查核。（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禁止委託機關人員參與支領經費規定。（草案第十二點）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97年7月2日行政院院授研展字第09721606775號函訂定

一、為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要點。

三、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類如下：

(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

(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

前項第一款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二款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國科會）。

四、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視業務特性，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統籌管理所屬機關（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所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並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

五、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六、行政院國科會應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英文簡稱為 GRB)供各機關登錄建檔及查詢委託研究計畫資料。

七、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

各機關應參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

八、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

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

九、委託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十、各機關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分別將委託研究報告二份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及行政院國科會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

十二、委託機關之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